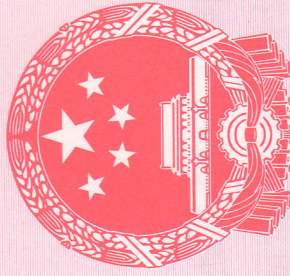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1186640428365

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(慈善组织)

名称: 广州市增城区慈善会

住所: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城丰路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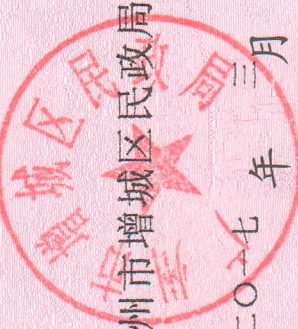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 王晓军

注册资金: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

活动地域: 广州市增城区

业务范围: 发动组织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, 接受国内外港、澳、台、华侨捐赠, 开展慈善交流互动, 协助政府发展慈善事业。



发证机关: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有效期限: 自 2017年3月20日至 2021年3月19日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广东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